



岫岩县龙潭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公示草案)

前 言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文件精神，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在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中的战略引领和刚性管控作用，指导城乡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开展国土空间资源保护利用和修复、制定空间发展政策、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国土空间格局，并且进一步落实好《岫岩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对龙潭镇的相关规划传导要求，更加科学深入细致的对龙潭镇全域范围内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作出总体安排和综合部署，有效指导和管控好龙潭镇未来的空间格局，特编制本规划。

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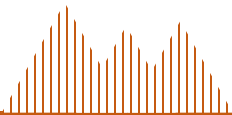
01 规划总则

02 目标定位

03 空间规划

04 实施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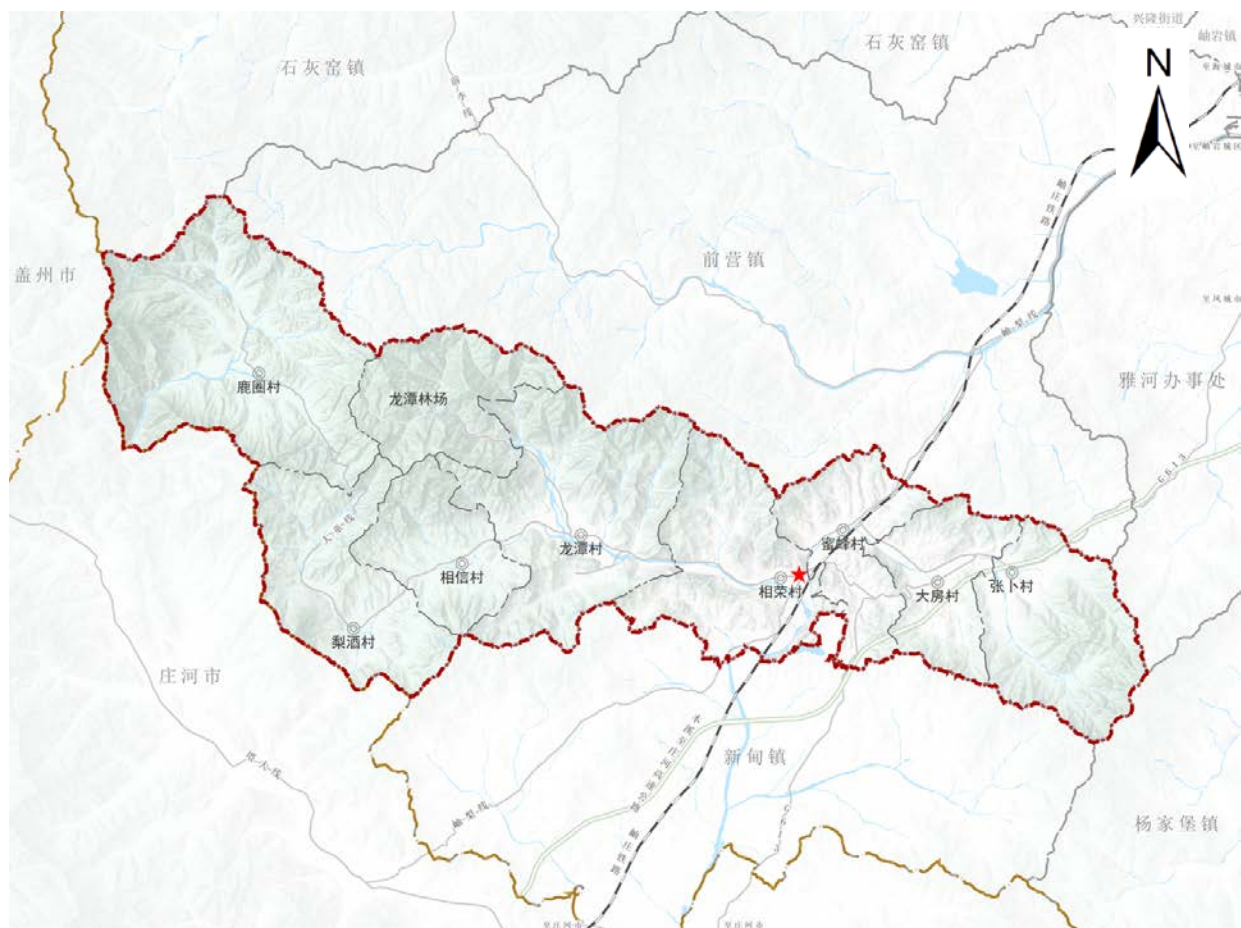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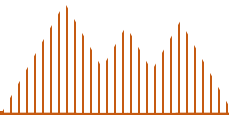
■ 规划范围

- 本次规划的范围包括龙潭镇辖区内全部国土空间，全域面积**192.48**平方千米。下辖8个行政村和1个龙潭林场，镇政府位于相荣村。

■ 规划期限

- 规划基期为2020年，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近期到2025年。





■ 功能定位

承接上位规划

主体功能分区——重点生态功能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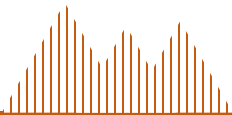
重要的农业种植空间、特色农业发展空间

建设依托辽宁鞍山龙潭湾省级自然保护区发展生态旅游
特色产业的旅游型城镇

■ 规划目标

-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水资源管理制度、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强化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有效管控。**至2035年**，基本实现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安全和谐、开放高效、魅力品质的国土空间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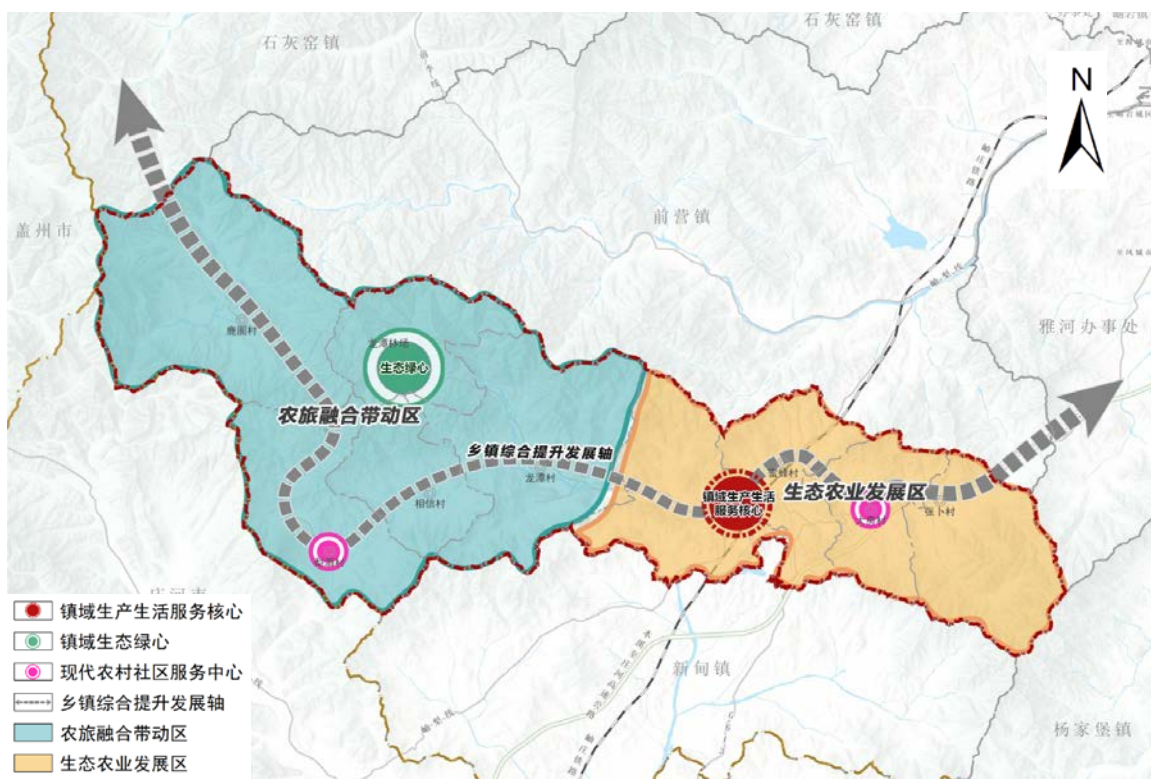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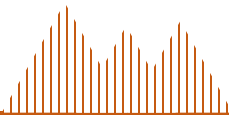
■ 统筹落实三条控制线

- **永久基本农田：**落实永久基本农田26.92平方千米。
- **生态保护红线：**落实生态保护红线84.62平方千米。
- **城镇开发边界：**落实划定城镇开发边界63.44公顷。

■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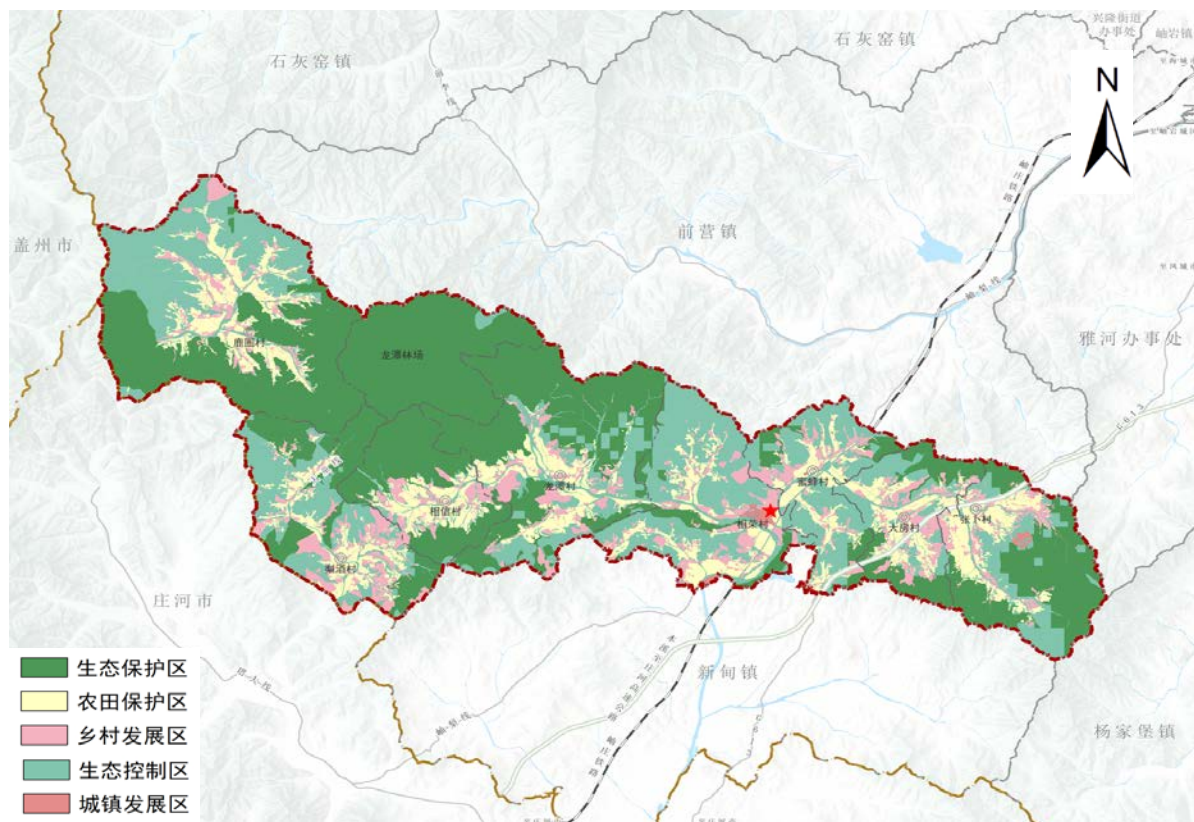
- 规划形成 **“一核、一轴、三心、两区”** 的总体格局。**一核：**以镇中心区为核心，形成龙潭镇的商业服务业、行政、文化娱乐、生产服务中心。**一轴：**以大童线为支撑，形成东西向的乡镇综合提升发展轴。**三心：**梨酒村、大房村2个现代农村社区服务中心，以及龙潭湾自然保护区生态绿心。**两区：**西部农旅融合带动区、东部生态农业发展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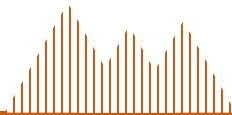




■ 细化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 **生态保护区**：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敏感脆弱、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天然区域，占全域面积的**43.96%**。
- **生态控制区**：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天然区域，占全域面积的**30.94%**。
- **农田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需严格保护的区域，占全域面积的**13.99%**。
- **城镇发展区**：城镇开发边界围合范围，城镇集中开发建设并可满足城镇生产、生活需要的区域，占全域面积的**0.33%**。
- **乡村发展区**：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占全域面积的**10.78%**。





■ 镇村体系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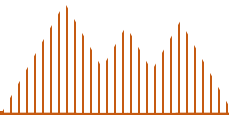
- 规划全域形成**龙潭镇中心区—2个中心村—5个一般村**三级镇村体系格局。

■ 村庄分类引导

- 依据上级国土空间规划对村庄的建设引导，龙潭镇共涉及8个村级调查单元，按照“生态活力、协调、可持续”的目标分类引领乡村发展。
- 龙潭镇行政村共划分为**集聚建设类、整治提升类、特色保护类**3个村庄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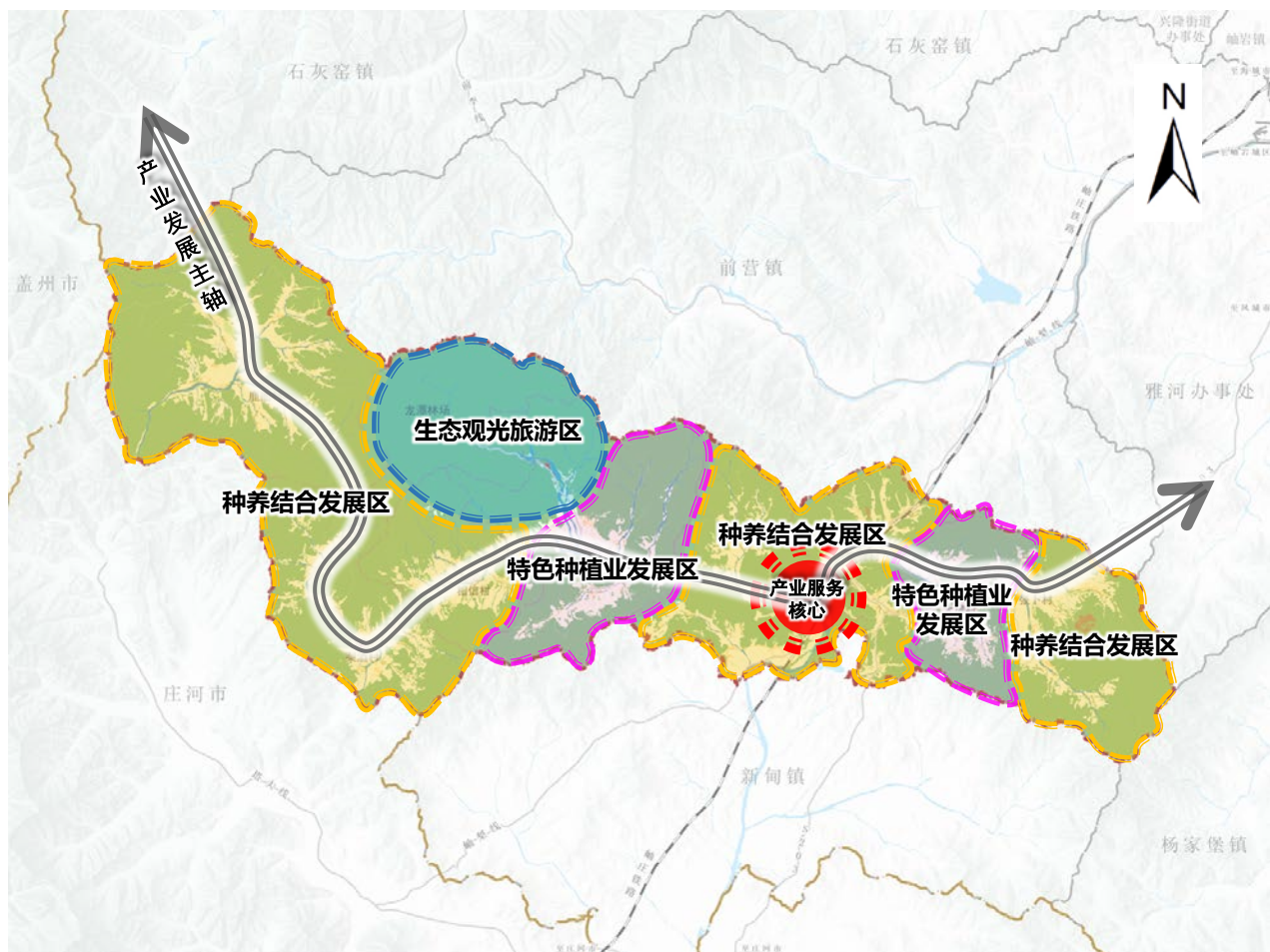
■ 美丽乡村振兴建设引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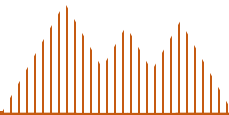
- 以建设美丽宜居村庄为导向，以农村垃圾、污水治理、厕所粪污和村容村貌提升为主攻方向，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形成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相适应的农村环境治理体系，使村庄环境干净、整洁、有序，长效管护机制完善，村民环境卫生意识普遍增强。



■ 产业融合发展

- 规划构建 “**一核、一轴、三片区**” 的产业空间布局。**一核**：龙潭镇镇中心区，作为全镇的产业服务核心。**一轴**：以东西向横穿全域的乡道大童线为基础，将种植业、特色种植业、养殖业、农产品加工业、观光旅游业等产业串联起来，形成全域产业发展主轴。**三片区**：种养结合发展区，是龙潭镇传统种植业、生态养殖业、设施农业等农产品主要生产区域；特色种植业发展区，位于龙潭村和大房村，推广特色农产品种植，主要发展香菇、中草药和花卉等特色种植；生态观光旅游区，依托龙潭湾自然保护区，重点培育、发展观光旅游、休闲农业、生态采摘等乡村旅游产业业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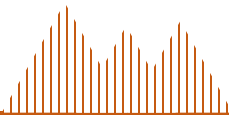




■ 国土空间保障支撑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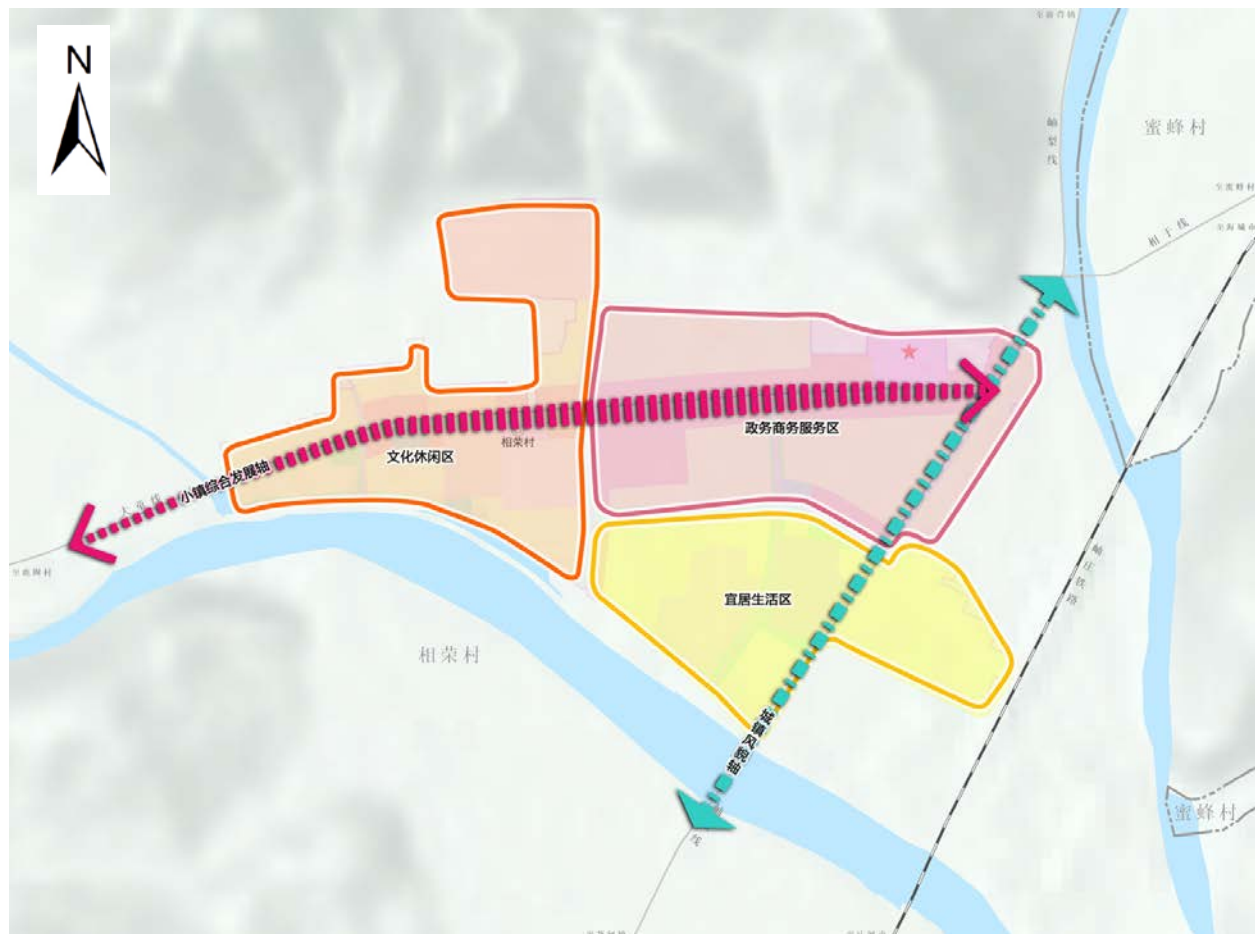
-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按规范配套镇、村两级公共服务设施，重点补充文化、体育设施。
- **综合交通设施规划：**落实上位规划，推进本溪至庄河高速公路新建工程及国道G613新建工程；有序推进城镇道路优化提升。
- **市政设施规划：**结合城市管网规划供水、排水（污水、雨水）、电力、通信、燃气、供热设施规模及位置，其中，镇中心区规划新建污水处理厂1处、热源厂1处，改造现状垃圾中转站。
- **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消防：规划结合镇政府新建1处微型消防站；防洪：沙河防洪标准为镇中心区段20年一遇，其它段10年一遇。对抗震、人防、应急保障设施规划等做出了具体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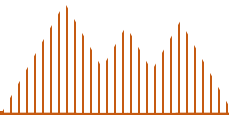




■ 镇中心区空间格局构建

- 规划形成 **“两轴、三片区”** 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 **两轴**：分别为依托大童线布局公共服务设施与商业服务设施，形成的小镇综合发展轴；以及由岫梨线串联主要功能片区，形成的城镇风貌轴。
- **三片区**：分别为在中心区西部重点优化布局公共服务功能，打造文化休闲区；南部有序推进城中村更新改造，完善城市生活服务功能，构建宜居生活区；东部围绕镇政府与商业街，优化政务服务与商业服务功能，打造政务商务服务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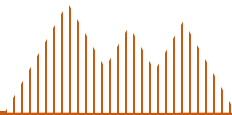




■ 划定详细规划编制单元

- 龙潭镇划分为5个城镇单元、6个乡村单元及1个特殊单元。
- **城镇单元：**龙潭镇城镇开发边界内划定LTCZ—01至LTCZ—05的城镇单元，建立“单元-地块”两级详细规划编制和管理体系。
- ✓ 明确单元面积、功能定位、人口、建设用地规模，以及单元内涉及的重要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基础设施、公园绿地面积、防灾避难场所等的配建标准或空间布局要求；落实绿线、蓝线、紫线、黄线等强制性内容。
- **乡村单元：**城镇开发边界外划定乡村单元，共划定6个单元，乡村单元编号为LTXC—01至LTXC—06。
- ✓ 明确单元面积、功能定位、村庄人口、建设用地规模及重要设施配建标准或空间布局要求；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村庄建设边界、洪涝风险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重要控制线及管控要求；落实村庄分类分型、产业空间和景观风貌引导要求。
- ✓ **特殊单元：**根据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要素划定特殊单元，共划定1个单元，特殊单元编号为LTTs—01。





■ 近期建设

- 近期建设期限为**2025年**。
- **近期建设目标**：区域空间框架进一步优化，总体空间格局初步形成；生态农业空间规模连片发展初步形成；城区功能进一步完善，功能服务多样，生活质量提升，有机更新稳步推进；道路系统和基础设施建设更加完善，镇中心区环境质量更加优化，人居环境更加美好。
- **近期建设重点项目**：落实省、市、县重大项目，提供资源要素保障和政策支持。

■ 数据库建设

- 按照统一建库标准，建设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逐级汇交，并纳入县、市、省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加强各部门共享共用，为乡镇总规编制、审批、修改和实施监督全周期管理提供信息化技术支持。

